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结余）双季稻补贴 资金使用方案

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3〕329 号）文件下达我区资金 2475 万元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9 号）和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湘农联〔2023〕24 号）文件精神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后仍有结余的，可用于提高双季稻生产的补贴标准，结合镇村摸底申报情况，现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如下（详见附表）：

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计发放 22.05 万亩 2095.04336 万元，结余 379.95664 万元，结合历年耕地保护补贴结余资金 5.391678 万元，共计 385.348318 万元，补贴双季稻 5.40688 万亩，计划补贴 71.2 元/亩。

附件：大通湖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结余）双季稻
补贴资金分配表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

大通湖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结余）双季稻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亩、元/亩、元

镇	双季稻种植面积						合计面积	合计补贴 金额
	一卡通打卡到户			企业、合作社对公转账支付				
	面积	补贴 标准	补贴金额	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金额		
河坝镇	21833.7	71.2	1554559.44	\	\	\	21833.7	1554559.44
北洲子镇	10942.2	71.2	779084.64	\	\	\	10942.2	779084.64
金盆镇	9518.6	71.2	677724.32	2781.8	71.2	198064.16	12300.4	875788.48
千山红镇	8992.5	71.2	640266	\	\	\	8992.5	640266
合计	51287	71.2	3651634.4	2781.8	71.2	198064.16	54068.8	3849698.56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